附件4：

**华中师范大学2021年寒假社会实践组织单位工作考评细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内容** | **分值** | **计分来源** |
| **学院参与人数****（总计30分）** | 按比例记分 | 参与人数/学院总人数按排序形成级差分数 | 校团委统计+学院填报数据（附件3 表2） |
| **返乡见闻主题征文****（总计20分）** | 根据获奖情况记分 | 一等奖：5分/项；二等奖：3分/项；三等奖：2分/项，优秀奖：1分/项。 | 由校团委根据参与情况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劳动实践活动****（总计20分）** | 根据家庭劳动、生产劳动、服务型劳动实践的组织情况计分 | 项目设计3分；劳动实践教育成果3分；覆盖学生比例及学生劳动实践记录3分。 | 由学院提交材料 |
| 根据“劳动的人们最美”作品情况计分 | 推荐作品：1分/项，5分封顶；优秀作品：3分/项，6分封顶 | 由校团委根据参与情况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“感谢恩师·你我同行”感恩公益活动****（总计15分）** | 根据参与和获奖情况记分 | 优秀感恩大使奖/优秀传承奖：5分/项一等奖：3分/项二等奖：2分/项三等奖：1分/项 | 由校团委根据参与情况记分（计满为止） |
| **活动影响力****（总计10分）** | 中央级媒体报道 | 5分/篇 | 由学院填报数据（计满为止） |
| 省市级媒体报道 | 3分/篇 |
| 校级媒体报道 | 2分/篇 |
| **学院重视情况****（总分5分）** | 组织实践安全教育培训会、动员会或实践成果分享活动 | 2分/场次 | 由学院填报数据（计满为止） |
| 配备指导老师 | 1分/人次 |
| **加分项** | 获国家级奖项 | 5分/项 | 由学院填报数据 |
| 获省级奖项 | 3分/项 |
| 有特殊事迹 | 酌情加分 |
| **减分项** | 材料未于规定时间上交校团委 | 2分/次 | 由校团委进行审核 |
| 总结材料弄虚作假 | 取消参评资格 |
| 组织工作出现失误或出现有损学校工作形象的舆情 | 酌情扣分，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评资格 |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